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8月21日发出会议变更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赵晓斌、独立董事杨汝岱、独立董事郑学定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842,87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 340,264,305.0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 90,737,14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17,580,018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按照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股本数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报出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云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范云松先生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

格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合作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5：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二、议案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